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和 20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

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
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新城市议程》

决议草案 [A/71/L.23](#)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李敏仪女士(新加坡)

1. 第五委员会在 2016 年 12 月 15 日和 23 日第 22 和 23 次会议上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决议草案 [A/71/L.23](#)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5/71/15](#))。在第 22 次会议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71/687](#))。第五委员会面前有主席在印度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定草案([A/C.5/71/L.16](#), D 节)(见第 3 段)。

2. 在第五委员会审议该问题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¹ [A/C.5/71/SR.22](#) 和 [A/C.5/71/SR.23](#)。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3. 第五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³ 决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71/L.23](#), 则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需要经费共计 254 300 美元,第 15 款(人类住区)项下需要经费 500 300 美元,第 29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项下需要经费 15 900 美元,由应急基金支付。

² [A/C.5/71/15](#)。

³ [A/71/687](#)。